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西部同创新能源新材料智造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西部同创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西安厚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签字	杨之平		填表时间	2023.9.7.	
评审结论	通过		基本通过	√	不予通过
具体意见					
<p>一、本方案 <u>不存在</u> (存在/不存在) 《西安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列不予通过项:</p>					
<p>二、其他意见:</p> <p>现场照片: 在两张俯视图中标注出本项目占地范围。</p> <p>√1.7: 本项目开工不足 6 个月, 无需开展回顾性监测。但应在第一期季报中回顾调查已发生的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等内容。</p> <p>√1.8.2: 本项目有 5 项指标不达标, 不宜采用“除.....之外, 其余指标均.....”。</p> <p>2.1: 删除法律法规(6); 规范性文件(10)应以水利部办水保(2023)177 文件替代。</p> <p>√3.1.1: 应附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拐点坐标。</p> <p>3.2.2: 应在项目开工前卫星影像图上标注出表土剥离的区域。</p> <p>3.2.7: 应说明施工生活区、施工道路后期是否需要拆除; 明确动力站地下建筑开挖土方的堆置方案。</p> <p>3.5: 说明“雨水花园可滞蓄水量 42.54 m<sup>3</sup>, 植草沟可滞蓄雨水 4.56m<sup>3</sup>”的计算方法及依据。</p> <p>3.6: 表 3.6-1 最后一行应该为“主体工程验收”(或删除)。</p> <p>√3.9: 完善防治指标实现制约条件分析(林草植被覆盖率)。</p>					

1  
2  
3  
4

5

6

4.4.2: 界定结果应说明哪些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哪些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同时, 应分析主体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是否完善, 提出方案需要补充的水土保持措施 (由于整地是绿化工程的必然工序, 因此, 不建议在景观绿化区新增“土地整治”措施); 补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5.5: 补充说明相关措施所对应的典型设计图。

6.1.2: 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晚于项目开工后 6 个月进场, 则应开展回顾性监测。

6.5.3: 补充泥沙采样测量设备。

6.5.4: 删除“也是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8.4)。

7.1: 若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尚未委托, 则应补充水土保持监理费计算工程。

7.2: 建设管理费应以水土保持总投资为基数计算; 表 7.2-3 中的独立费用应计列至设计水平年。

7.3: 表 7.3-2 中的“不达标”应改为“存在制约条件”。

8.2: 明确监测成果报送的具体部门; 删除“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项目, 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8.6: 明确“第三方机构”选择要求; 删除关于验收材料公开、报备的重复内容。

附件: 附件 2 应补充承诺, 办理土方外购相关实现后向方案审批机关备案。

附图:

1. 附图 7, 景观绿化防治区图例应与图中标识完全一致。
2. 附图 8, 绿化美化、屋顶绿化措施图例应有明显差别。
3. 补充屋顶绿化、雨水花园、植草沟等措施典型设计图。



## 附件 1

##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西部同创新能源新材料智造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西部同创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西安厚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签字	李志刚		填表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评审结论	通过		基本通过	✓	不予通过
具体意见					
<p>一、本方案 <u>不存在</u> (存在/不存在)《西安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列不予通过项:</p>					
<p>二、其他意见:</p> <p>(一) 综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航拍影像图圈出项目建设范围。</li> <li>2、复核本项目是否包含桥涵工程。</li> <li>3、明确本方案为补报方案。补充主体工程进展情况,补充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工程量。</li> <li>4、补充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水土保持区划的名称,完善水土保持敏感区。</li> <li>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复核是否具备方案新增表土剥离的条件。</li> <li>6、根据后续章节修改方案特性表。</li> </ol> <p>(二) 编制总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善法律法规,补充土地管理法、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渭河保护条例。</li> <li>2、完善规范性文件,补充西安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li> </ol>					

案审查要点的通知。

3、完善技术文件，替换西安市水土保持规划。补充项目占地面积确定的直接依据。

### （三）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完善项目竖向布置，明确地下室顶板设计高程、地下室底板设计高程、地下室高度、地下室顶板覆土厚度、基坑开挖深度等。

2、完善表土保护、利用方案，提供佐证本项目可剥离表土面积和范围的卫星影像图或者航拍图。

3、完善土石方平衡。补充地下室和基础放坡开挖及超挖对应的回填量。补充非地下室区域场地平整的土方量的计算过程。复核是否涉及地下室顶板覆土量。

4、完善水量平衡。补充雨水花园、植草沟滞蓄量的计算过程。

5、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的制约条件分析。

### （四）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完善项目占地评价，补充项目占地统计是否合理，完善项目占地取得的合法性文件。

2、完善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补充基坑围护和建筑基础评价。

3、完善土石方平衡评价。补充土方内部利用和调运评价。

4、本项目多个涉水指标不达标，应在评价中予以体现。

5、补充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和投资表。

### （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目标及措施布设

1、补充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设计标准。

2、补充屋顶绿化区域表土回覆措施。

3、补充临时沉砂池布置位置。

4、复核雨水管网尺寸。

5、补充方案新增临时排水的过流能力分析。

6、补充植草沟的草种。

7、应进一步新增透水铺装、下凹式绿地、雨水收集池等，改善综合径流系数、下凹式绿地率、雨水径流滞蓄率等。

#### (六) 水土保持监测

1、根据《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DB6101/T3094--2020)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完善监测内容、监测频次和监测成果。

2、建议临时堆土区采用测钎法。

#### (七)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本项目已开工，复核水土保持监理费和水土保持监测费。

2、补充其它临时工程费。

3、复核表 7.2-3 分年度投资估算表，本项目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建议验收费计列 2025 年，2025 年也适当计列监测费和监理费。

4、完善效益分析。植草砖面积和屋顶绿化面积的 30%计入到植被面积。复核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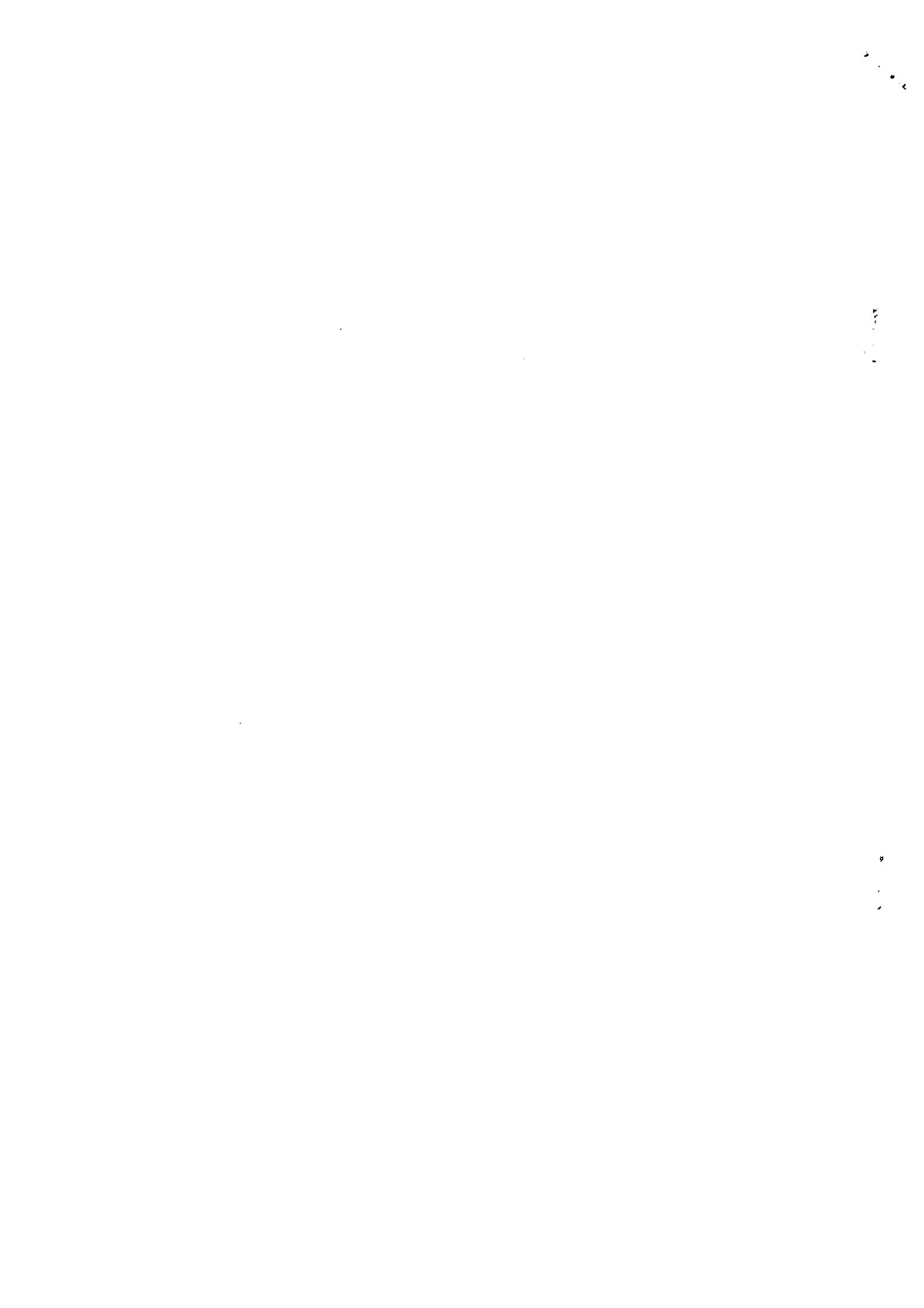
#### (八) 实施保障措施

1、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完善实施保障措施。

2、完善后续设计，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补充修改或补充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 (九) 其它

1、完善附图。补充施工前和现状的卫星影像图。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及监测点位布设图，突出水土保持措施。补充屋顶绿化典型设计图。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西部同创新能源新材料智造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西部同创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西安厚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填表时间	2023-9-7	
评审结论	通过		基本通过	✓	不予通过
具体意见					
<p>一、本方案 <u>不存在</u> (存在/不存在)《西安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列不予通过项:</p>					
<p>二、其他意见:</p> <p>1、规范责任页及签字、补充营业执照,完善扉页措施照片(如照片应注重工程布局、水土流失现状、措施布局等的体现,整体航拍图),根据后续章节修改完善内容,进一步完善综合说明及方案特性表,补充其征地成果表(西安创新数字测绘工程有限公司,非宗地图,是否涉及代征地无法确定),完善借方支撑性文件(前面说已开工,后面又说未开工,完善说法,还需明确后期及时办理手续到主管部门备案);</p> <p>2、完善及精简编制依据,补充黄河保护法、水利部 28 号令、2022 年 21 号文、2023 年 177 号文、西安市 98 号文等;完善特性表中建设规模;</p> <p>3、完善建设内容及占地面积等指标(建设内容与立项文件对应,总平报建图绿化率 3.79%与文本 4.7%不一致,占地面积文件及内容前后不一致,需确定用哪个);</p> <p>4、进一步完善施工组织,明确雨水排放最终地,明确一般土方中转堆置方案(要针对一般回填土和表土堆放情况进行描述);</p>					

- 5、进一步复核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调查结果，完善原地貌土地利用类型，通过确认表土剥离面积、剥离厚度、堆放地点及方式等进一步完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方案，应利用调查结果及历史遥感图等佐证资料作为表土资源分析依据，方案介入之前建设单位剥离表土情况（0.93 公顷来源），不能前期不交代，应体现应剥尽剥，完善代征地情况；
- 6、复核土石方作业分项工程调配流向，说明基坑开挖及回填土方的中转过过程情况，完善平衡分析，临时堆土及情况需含一般临时堆土情况；
- 7、完善水量平衡：校核相关指标的计算，复核雨水平衡流向图；
- 8、结合市规划完善水文、气象、水土流失现状介绍，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的制约条件分析评价，复核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结论（完善界定过程）；补充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情况介绍，建议考虑进一步完善措施设计（进一步分析透水铺装，透水混凝土；尤其下沉式绿地率，报建图 60%），完善制约性分析（雨水径流滞蓄率增加建议适当提高蓄水池容量）；
- 9、完善防治措施体系，复核分区措施布设：复核下沉式绿地新增可能性，进一步需与主设、建设单位复核确认，避免后期验收不达标情况；细化绿化设计相关内容（面积及措施的确定来源），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及工程量，补充水文分析计算及复核排水系统的合理性分析，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 10、完善监测内容（161 号文），完善监测方法（结合实际优化样方监测，规格及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布设监测点位（原则上一个监测分区一个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完善无人机遥感监测内容，明确定位监测观测设施配置；
- 11、复核独立费用（监理、监测费用，一个量级），复核水土保持补偿费，复核防治目标预测实现值详细计算过程（指标前后表达不一致，表土保护率应为不达标 0%，补充相关土方利用协议后复核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12、实施保障措施应结合项目实际进度，梳理参建各方后续责任及履责要求（重点介绍各项工作如何开展等）；

13、校核文字、数据，完善图件及支持性文件（完善图纸手签字、主体已有附图应采取主设单位签字图纸、防治责任范围图中明确各分区面积及坐标、完善其他典型布设图）。

联系电话：17792528095

